

最新消息

列印本頁

[回首頁](#) > [訊息公告](#) > [最新消息](#)

■ 105年9月28日為勞工國定假日，應放假1日

■ 類別： ■ 日期：105-09-09 ■ 點閱率：2582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醒各事業單位，原於105年1月1日起適用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，業經勞動部於105年6月21日以勞動條3字第1050131239號令公告失效，

是以，105年9月28日(孔子誕辰紀念日)係屬勞工國定假日，事業單位應給予勞工休假1日。

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強調，事業單位因應勞動基準法正常工時縮短為單週40小時而實施週休二日，然該週休二日係因縮短工時而產生與勞工法定國定假日之情形有別，爰此，實施週休二日之事業單位於今年9月28日(孔子誕辰紀念日)，仍應給予勞工休假1日。

民眾如仍有勞工國定假日休假問題，歡迎於正常上班時間洽詢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：07-812-4613 轉分機 232~235，本局定詳予說明。